# 有关房地产员工因业绩不好辞职报告汇总(6篇)

来源：网络 作者：月落乌啼 更新时间：2024-02-11

*有关房地产员工因业绩不好辞职报告汇总一地址：法定代表人：电话： 传真： 邮编：乙方：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地址：法定代表人：电话： 开户银行： 账户：第一条 本合同相关重要概念定义： ■项目名称：·风尚公寓■发展商： 某某投资有限公司 ■...*

**有关房地产员工因业绩不好辞职报告汇总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乙方：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户：

第一条 本合同相关重要概念定义： ■项目名称：·风尚公寓

■发展商： 某某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位置：

甲方在合同期内对本项目名称的任何变更均不改变本合同对项目的实质性描述。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自20xx年3月1日起至20xx年3月1日止。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指定\_ \_与乙方进行工作联系，负责转达甲方的方案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2. 乙方指定\_ \_\_与甲方进行工作联系，负责转达乙方的要求，汇报工作进度，沟通策划及营销方

案，乙方更换项目组任何人员都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更换。 3. 甲方应按双方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按时间向乙方提供工作中所需的各类基础资料及咨询。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所有方案提出意见及修改建议，乙方须配合甲方对方案进行修改并经甲方确认。如遇双方意见不统一，应遵循甲方意见优先原则，乙方应严格按甲方意见执行或提出由于甲方意见而导致可能出现的问题及解决措施，甲方确认后仍坚持执行，后果由甲方承担;反之，若因乙方不及时提出而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 甲方在各阶段整体方案确定后，有权提出修改完善意见，乙方应限期配合甲方对方案进行优化，以甲方利益最大化为前提，提出更符合甲方项目发展需要的意见及建议。

6. 委托项目各阶段工作全部完成后，甲乙双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推进计划并及时进行验收。 7.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的营销顾问、推广策略、广告创意设计及相关服务。 8. 乙方需安排专门人员组成项目工作组(详见附件二：项目团队架构)。

9.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核，甲方确认符合甲方要求后由指定负责人签字确认，未经甲方签字确认之文件及方案一律不得对外宣布及执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所有提交的文件、资料、设计、文案等为最终审核文件，须经乙方负责人确认后方可提交。 11. 在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在发布该物业所有广告媒体上，以全程营销策划身份披露乙方公司的名称、联系方式。

12. 甲方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及本合同终止后(无论何种原因)6个月内，不得聘请乙方工作人员。否则甲方应赔偿乙方违约金，按每位乙方工作人员人民币伍拾万元整计算。反之亦然。 13. 对于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各项服务内容，甲乙双方自签订本合同后，以例会形式展开沟通。会议内容包括上一阶段甲方对乙方所提出的工作要求，以及明确乙方上一阶段针对甲方所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所完成的情况与程度。会议内容还包括本阶段甲方对乙方新增的具体工作要求。遵照会议内容所做的会议纪要由甲乙双方在会议完成的第二天之前签字确认(会议纪要由乙方完成并报甲方确认)。

14. 合同期内每周三在甲方公司或甲方指定其他地点定时召开例会，对上周工作进行总结和下周工作的安排。

15. 在甲方的整体营销计划下，乙方每月根据项目销售任务情况制定月度工作任务计划表,甲方有权根据月度工作任务计划表对乙方工作进行考评。若连续两个月乙方未能按计划完成工作任务，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修正并给予乙方一个月宽限期，如果到期仍不能完成任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6. 在项目营销的重要节点，乙方应充分利用自有平台，将项目信息第一时间传递给自有客户;在不违反商业机密的情况下，向甲方提供客户资源。

第四条 通知和送达：

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已双方确认的地址、传真送达。

2.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通过邮寄或递送方式的，以挂号信或快件经收件方签收的视为送达。

第五条 知识产权约定：

1. 本合同期内，乙方所设计完成的作品的知识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其提供给甲方的文件和资料，包括所有的文案、设计草稿及完稿，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任何规定，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之文字、图片及相关资料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侵犯第三方权益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保密责任：

1. 甲乙双方应遵守对方之商业机密，不得透露因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相关资料或秘密予任何

第三人。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而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合同履行期内，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设计过程稿及经甲方认可之设计完稿，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公开展示。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策划推广服务费：共计四个月，自20xx年3月1日至6月30日止,甲方支付乙方策划推广服务费/月。甲方于20xx年3月1日的前一周内向乙方支付3、4、5月份推广服务费，6月份推广服务费于7月5日前支付。20xx年7月1日起至本合同终止，甲方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支付乙方营销顾问服务费。

2. 营销顾问服务费：按本项目房屋的“销售套数”为结算依据。本项目取得预售证起甲方对于该物业售出的每一套，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该套物业的销售金额的作为乙方营销顾问服务费。 3. 营销顾问服务费支付方式及时间：开盘销售后按月结算营销顾问服务费，支付时间为每月5日前。

注：1、本款所述“销售套数”是以买受人一次性付款并正式签定买卖合同或签订贷款合同后经银行确认其符合贷款资格后的物业套数。甲方保留项目总套数的10%为内部认购房屋和预留房，此类房屋(含更名等形式)不计入“销售套数”。 2、涉及到的款项均凭发票、以转账方式支付。

第八条 其他费用约定：

1. 委托项目的推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报纸媒介发布、电视广告发布、户外广告发布、宣传资料

印制、销售资料制作等)由甲方负责支付。

2. 委托项目的设计方案具体实施过程中，如产生菲林费、专业摄影、模特费、喷绘等第三方外派

费用，乙方需事先向甲方书面报备，获得甲方认可后，所涉及费用由甲方负责支付。乙方所提交的设计稿件须以打样方式提交，图片使用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需付费的图片等)。乙方所组成的项目工作组，其人员工作及生活场所，办公费用及办公用品，由乙方自理。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 若甲方无故中途终止合同或延误造成乙方经济损失，应由甲方赔偿乙方贰拾万元。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项合同约定服务内容，若乙方违约或中途终止合同或延误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应由乙方赔偿甲方贰拾万元。

2. 若甲方无故逾期付款超过20天的，乙方可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应付未金额的5%计算。

第十条 合同之变更及解除事宜：

1. 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对本合同任何条款、内容之修改、变更和补充，须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订立书面协议方生效。

2.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广告法》、《房地产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向仲裁委员会提交

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由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自双方签字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免责条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造成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不应视作违约。不可抗力系指：因战争、火灾、自然灾害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防止或避免的客观情况。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1. 附件一：全程策划服务内容，共计3页。 附件二：项目团队架构，共计2页。

2. 附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为配合甲方工作，经双方协商认可后，乙方对上述附件中的具体内容可作适当完善和相应补充 。

第十五条 附则：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甲 方：某某投资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盖 章：

时 间：

乙 方：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盖 章：

时 间：

**有关房地产员工因业绩不好辞职报告汇总二**

转让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住所：

开户行：

账号：

受让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住所：

开户行：账号：

甲、乙双方根据《\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互利原则，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就\_\_\_\_\_\_\_\_房地产项目(简称项目)转让达成一致意见，特签定本协议。

第一条?房地产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位于，其四至范围为：东至，西至，南至，北至。(详见附件一，规划拴桩红线图)，本转让项目包括在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等(详见附件二)。

2、项目使用性质：(\_\_\_\_、\_\_\_\_、\_\_\_\_)

3、项目规划条件：

(1)占地面积：\_\_\_\_平方米;

(2)规划容积率：\_\_\_\_

(3)建筑物总高度：\_\_\_\_

(4)总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

(5)地上面积：\_\_\_\_平方米;

(6)地下面积：\_\_\_\_平方米;

4、规划指标：

5、项目投资建设情况：本项目总投资额万元，现转让方已累计投资\_\_\_\_万元，达总投资额的\_\_%以上。

6、其他情况。

第二条?项目开发建设现状

由甲乙方双方共同确认后形成书面文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作为本协议的内容(详见附件三)。

第三条?项目法律手续

1、甲方以\_\_\_\_方式取得该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_\_\_\_\_\_\_\_;甲方已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全部交清土地出让金，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为\_\_\_\_\_\_\_\_;国有使用权使用期限从\_\_\_\_年\_月\_日计算，为\_年;

2、该项目的拆迁许可证号为：\_\_\_\_\_\_\_\_;

3、该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为：\_\_\_\_\_\_\_\_;

4、该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_\_\_\_\_\_\_\_;

5、该项目的建设工程开工许可证号为：\_\_\_\_\_\_\_\_;

6、该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立项批准文号为：\_\_\_\_\_\_\_\_;

7、该项目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为：\_\_\_\_\_\_\_\_;

8、《项目建议书》：\_\_\_\_\_\_\_\_;

9、《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_\_\_\_\_\_\_\_;

10、《项目环境影响研究报告》：\_\_\_\_\_\_\_\_。

第四条?法律手续的转移

1、项目转让时，本协议第三条甲方已取得的各项法律手续和许可证件(包括交清土地出让金的凭证)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交付给乙方。乙方自行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转移手续，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未按本协议第五条的约定及时向甲方支付有关费用，或未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提供转交证件所需要的证明文件而导致不能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甲方有权拒交有关证件。

2、甲方保证各项法律手续转移的确定性，如因其中某项手续因甲方的责任无法确定地转移而影响项目的转让，甲、乙双方同意按(\_\_\_\_\_\_\_\_)处理：

(1)双方共同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补办有关手续，其补办有关手续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若补办不成功时，甲、乙双方按(\_)处理;

(2)协议解除，甲方退还乙方全部已付费用，并按乙方已付费用的\_\_%予以赔偿;

3、如果因乙方的责任无法确定地转移其中某项手续，而影响项目的转让，甲方双方同意按以下(\_\_\_)方法处理：

(1)协议解除，甲方不退还乙方所交定金，退还乙方其他已付费用。同时，乙方在接手项目后已投入项目资金或其他资产，甲方不再折价返还乙方。

(2)协议解除，乙方按已付费用的\_\_%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五条?项目转让费及其支付与项目转让的间接费用

1、项目转让费总额：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协议项目转让费为\_\_\_\_\_\_\_\_万元(小写：￥\_\_\_\_\_\_\_\_元)。

2、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支付。

3、付款期限：

乙方须在\_\_\_\_年\_月\_日前向甲方支付定金\_\_\_\_\_\_万元(小写：￥\_\_\_\_\_\_\_\_元);

乙方须在\_\_\_\_年\_月\_日前向甲方支付第一期转让费\_\_\_\_\_\_(小写：￥\_\_\_\_\_\_元);

乙方须在\_\_\_\_年\_月\_日前向甲方支付第二期转让费\_\_\_\_\_\_万元(小写：￥\_\_\_\_\_\_元);

乙方须在\_\_\_\_年\_月\_日前向甲方支付转让费第三期转让费\_\_\_\_\_\_万元(小写：￥\_\_\_\_\_\_元);

乙方须在\_\_\_\_年\_月\_日日前将转让费用余额即\_\_\_\_\_\_元(小写：￥\_\_\_\_\_\_元)向甲方付清。

5、项目转让时发生的房地产税、契税、印花税等税费的承担依国家税法规定办理。

6、项目转让后，项目发生的需向政府有关部门支付的一切费用(本协议其他条款特别约定的除外)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项目转让后办理法律手续义务

乙方按该项目原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附件、城市规划的批准文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批准文件、拆迁批准文件等受让该项目后进行开发建设。确有必要修订有关限制条件的，由乙方在受让项目后自行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法律手续，甲方履行承担协助办理的义务。

第六条?甲方关于项目工程建设的责任

甲方向乙方转让该项目尚需完成工程

1、\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甲方关于项目开发建设各项未完审批手续有关费用的责任。

1、\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项目转让后，开发项目甲方与其他第三人签订的协议的处理

1、甲方应如实提供该项目所涉及的甲方与他方签订的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商品房预售等方面合同尚需由乙方继续履行的所有合同原件，或经与原件核对一致，除非甲方已解除原签合同;

2、项目转让后，需由乙方继续履行的协议细目如下(内容详见附件四);

(1)《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2)《工程监理合同》;

(3)《商品房预售合同》，共\_\_\_\_\_\_\_\_\_\_\_\_\_份;

(4)\_\_\_\_\_\_\_\_\_\_\_\_\_\_\_\_\_\_。

(1)若几方达成协议，应签订对原协议的书面补充协议。

(2)若达不成被充协议，甲方应当与原协议当事人负责解除，其引发的协议责任应当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九条?甲方责任

1、甲方保证其有资格转让项目，并保证项目符合法定转让条件;

2、甲方保证项目不存在为第三人或甲方债务担保的情形;

3、甲方保证项目转让时，不存在法院查封、扣押等情形。

4、甲方保证项目转让时不存在有其他行使《\_\_\_\_\_》第286条规定的优先受偿权的情形;

5、甲方应当如实向乙方提供项目转让时现状情况;

6、甲方应按本协议第4条第1款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许可证件和法律文件，并积极协助乙方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转移手续;

7、甲方应对本协议任何一方有关事宜保密，并不得将甲方在与乙方商谈项目转让的过程中及以后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所获取乙方任何商业秘密(资料)露(包括故意或过失)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它方或个人，除非商业秘密(资料)已正当地为公众所知悉。

8、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其他义务.

第十条?乙方责任

1、乙方保证有资格受让项目，并有能力继续开发建设本协议项目;

2、乙方应当按本协议第五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转让费;

3、乙方应当按本协议第五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利润分成;

4、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处理项目转让前所签订的协议事宜;

5、乙方保证履行甲方已按本协议第八条处理的后由乙方履行的有关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商品房预售等合同;

6、乙方应对本协议任何一方有关事宜保密，并不得将乙方在与甲方商谈项目转让的过程中及以后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所获取甲方任何商业秘密(资料)露(包括故意或过失)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它方或个人，除非商业秘密(资料)已正当地为公众所知悉;

7、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若没有资格转让项目或项目不符合法定转让条件，而乙方不知晓或不可能知晓的，致使本协议无效时，乙方应向甲方赔偿项目转让费的\_\_%，若乙方实际损失超过此赔偿额时，超过部分甲方应据实赔偿。

(2)甲方未按本协议第四条约定按时向乙方转交有关证件的或甲方未按本协议第九条第1款至第5款的义务(有一款即可)时，视为甲方根本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协议，甲方退还乙方全部已付费用，并按项目转让费的\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实际损失超过此违约金时，超过部分甲方应据实赔偿。

(3)甲方没有第(\_\_)款的根本违约情况下，而未按本协议第九条第6款至第8款履行其义务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元。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若没有法定资质受让项目而甲方不知晓或不可能知晓，而致使本协议无效时，乙方应向甲方赔偿项目转让费的\_\_%，若甲方实际损失超过此赔偿额时，超过部分乙方应据实赔偿;

(2)乙方未按本协议第五条约定按期如数向甲方支付项目转让费，每逾期一日按项目转让费用的万分之\_\_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协议，罚没定金。同时，乙方再按已付项目转让费的\_\_%向甲方赔偿。若甲方实际损失超过此两项赔偿费用时，超过部分乙方仍须据实赔偿。

(3)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_万元(小写：￥\_\_\_\_\_\_元)。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因国家政策的变动、城市规划的更改等。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条件履行时，应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权力机关或公证机构出具。按其对履行需要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需要或部分免除履行需要的责任或延期履行的协议。

第十三条?法律适用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按以下第方式解决。

1、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向\_\_\_\_\_\_\_\_\_\_\_委员会申请\_\_\_\_\_。

第十五条?协议文

本协议文本采用中方。本协议正本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由甲乙双方共同报\_\_\_\_\_\_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协议生效及其它

本协议自甲、乙方双方签、盖章后，经政府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本协议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协议附件

附件包括与本协议相关的协议，附图、附表、交接手续等，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规划拴桩红线图

附件二：在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等

附件三：项目开发建设现状

附件四：项目转让后需由乙方继续履行的协议细目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月\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月\_日

**有关房地产员工因业绩不好辞职报告汇总三**

出让方：\_\_\_\_\_\_\_\_\_\_\_\_\_\_\_\_\_\_企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厂(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让方：\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上海\_\_\_\_\_\_\_\_厂房地产出让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此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协议标的

甲方遵从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出让上海\_\_\_\_\_\_\_\_企业有限公司下属的上海\_\_\_\_\_\_ \_厂位于上海市杨浦区通北路号的房地产，并包括该厂区内的建筑物附属及配套设施。

该出让的房地产权为甲方所有，房地产权证号为沪房地杨字()第\_\_\_\_\_\_\_\_号。整个产权占地面积为\_\_\_\_\_\_\_\_平方米。房地产权证中为新建厂房已被拆除的3、4、8、10、11、12、13、14、15、18、19、22幢除外，现有实际建筑面积为\_\_\_\_\_\_\_\_平方米和在建厂房\_\_\_\_\_\_\_\_平方米(共三层，结构已封顶)。(权证是否房地合一)

附属及配套设施包括：电、水、煤气、通讯、排污等用房和设备，同时包括厂区内所有地下建设和其他公共设施。

第二条产权基本情况

乙方受让的上海\_\_\_\_\_\_\_\_厂房地产，主要由办公楼(共地面\_\_\_\_\_\_\_\_层、地下\_\_\_\_\_\_\_\_层，约\_\_\_\_\_\_\_\_平方米，建于\_\_\_\_\_\_\_\_年)、老厂房(\_\_\_\_\_\_\_\_层，约\_\_\_\_\_\_\_\_平方米，建于\_\_\_\_\_\_\_\_年)、在建厂房(\_\_\_\_\_\_\_\_平方米，结构封顶)、以及机房、锅炉房、配电房、工房、堆煤场等组成(具体详见协议附件中的产权平面图)，为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项目标的。

乙方受让房地产权的实际建筑面积为17375平方米。已完成结构封顶的在建三层厂房\_\_\_\_\_\_\_\_平方米。其中，已经完成三层结构封顶的在建厂房，按原规划部门的批准的建筑面积增容到\_\_\_\_\_\_\_\_平方米(增至共\_\_\_\_\_\_\_\_层)。由乙方另行投资并继续以甲方的名义建设至项目竣工。在建工程的建设工程许可证号为沪规建()\_\_\_\_\_\_\_\_号，施工许可证号为\_\_\_\_\_\_\_\_\_\_\_\_\_\_\_\_号。

第三条转让价格及承担费用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上海\_\_\_\_\_\_\_\_厂全部房地产权的转让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整(￥\_\_\_\_\_\_\_\_\_\_\_\_\_\_\_\_万元)。

2.房地产产权买卖的相关税、费等按政府的现行规定各自承担，土地出让金由乙方承担，房地产评估费用双方各自承担一半，如无具体规定的其他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3.配套设施中的水、电、煤气、通讯等，在办理产权转让的同时，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过户手续(或重新申请)，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厂房交付前的水、电、煤气、通讯等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支付;厂房交付乙方后则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四条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本协议约定的建筑面积和占地面积与产权登记证有差异，则以产权登记证上的实际有效面积为准。(实际有效建筑面积应该除去已经拆除的房子)

产权过户后登记的面积与第一条所述面积发生差异(不包括新厂房)，差异部分应按相应的比例予以找补。(新、老厂房，办公楼，附属建设等，按各自在转让总价中所占比例计算找补金额)

第五条付款方式及期限

乙方以分期付款方式按期将转让款项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甲方指定的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

1.首期付款：自本协议生效起的\_\_\_\_\_\_\_\_\_\_\_\_\_\_\_\_周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协议转让总价的\_\_\_\_\_\_\_\_%，即人民币\_\_\_\_\_\_\_\_元整(￥\_\_\_\_\_\_\_\_万元)。

2.二期付款：在建厂房建到五层封顶时，乙方再次向甲方支付转让金的\_\_\_\_\_\_\_\_%，即人民币\_\_\_\_\_\_\_\_元整(￥\_\_\_\_\_\_\_\_\_万元)。

3.三期付款：在双方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原则，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交上海市杨浦区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正式交易手续。在交易中心出具房地产买卖受理单后，乙方再次向甲方支付转让总价的\_\_\_\_\_\_\_\_%，即人民币\_\_\_\_\_\_\_\_万元整(￥\_\_\_\_\_\_万元)。

4.四期付款：在杨浦区房地产交易中心核发过户后新的房地产证后，乙方再次向甲方支付转让总价的\_\_\_\_\_\_\_\_%，计人民币\_\_\_\_\_\_万元整(￥\_\_\_\_\_\_\_\_\_\_\_\_\_\_\_\_万元)。

5.最终付款：本协议签订生效起十个月内，乙方支付最后一笔款，即转让总价的\_\_\_\_\_\_\_\_%，计人民币\_\_\_\_\_\_\_\_万元整(￥\_\_\_\_\_万元)，甲方收到乙方最后一次付款后的三天内，向乙方移交全部厂房、场地及相关设施。

第六条产权交付及产权登记过户

1.甲方收到乙方第一次付款后的一周内，向乙方交付在建厂房的有关项目资料复印件，双方另行签订在建项目的交接协议书。

2.甲方收到乙方第二次付款后的三天内，向乙方交付相关的全套资料。

3.甲方收到乙方最后一次付款后的三天内，向乙方交付全部的所有房产。

第七条双方的违约责任

a .乙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如未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付款，按逾期时间，分别作违约处理(不作累加)：

1.逾期在30天以内，自本协议规定的应付款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本协议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30天后，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解除本协议的，乙方按总转让款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愿意继续履行协议，经甲方同意，协议继续履行，自本协议规定的应付款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本条中的逾期应付款项指依照本协议第五条规定的到期应付款与该期实际已付款项的差额。

b.甲方逾期交付房地产的违约责任：

甲方如未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交付房产或相关手续的，按逾期时间，分别作违约处理(不作累加)：

1.逾期不超过30天，自本协议第六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已交付产权转让款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协议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30天后，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乙方解除协议的，甲方应当自乙方解除协议通知到达之日起5天内退还全部已付的款项，并按协议总转让价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协议的，经乙方同意，协议可以继续履行，自本协议第六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已交款项万分之二的违约金。第八条其他责任

1.甲方保证转让的上海\_\_\_\_\_\_\_\_厂房地产权利没有纠纷，转让前的所有债务由甲方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或发生其他债务纠纷等，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作相应赔偿责任。

2.乙方保证受让上述房地产而支付的资金为乙方正当合法所有，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由于不可抗拒原因(如政策因素等)而不能按本协议办理房地产权利过户登记手续，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及时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房地产转让款和厂房建设款。

第九条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他

1.本协议如与房屋买卖合同有抵触，以本协议为准。

2.本协议未尽事项 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本协议的附件、补充协议及买卖合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附件包括：所转让的上海\_\_\_\_\_\_\_\_厂厂区平面图、房地产权证复印件、双方营业执照、企业结构代码证。

第十一条本协议及附件共页，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

第十二条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有关房地产员工因业绩不好辞职报告汇总四**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委托人(甲方)

经纪人(乙方)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授权委托乙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从事房地产经纪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房地产经纪服务中介[ ];代理[ ];咨询[ ];向乙方提供以下有效证明：(见附件一)

( )1.身份证;国籍[ ]编号[ ]

( )2.营业执照;编号[ ]

( )3.房地产权证;编号[ ]

( )4.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编号[ ]

( )5.他项权利证书;编号[ ]

( )6.其他证明或资料[ ]

甲方提供的上述证明和资料，证明甲方具备委托本合同事项的合法当事人。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出示下列有效证明(见附件二)

( )1.身份证;国籍[ ]编号[ ]

( )2.营业执照;编号[ ]

( )3.房地产权证;编号[ ]

( )4.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编号[ ]

( )5.他项权利证书;编号[ ]

( )6.其他证明或资料[ ]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上述证明和资料，证明乙方具备接受本合同事项委托的合法当事人。

第三条 甲方委托乙方据实为其提供房地产经纪服务。共\_\_\_\_\_\_\_\_\_项;

1.房地产经纪事项内容

2.具体要求

3.其他要求

第四条 甲、乙双方议定，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对其委托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应在规定范围之内按下列比率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居间介绍、代理房地产转让，按成交价的\_\_\_\_\_\_\_\_\_%计算支付：

居间介绍、代理房地产租赁的，按月租金的\_\_\_\_\_\_\_\_\_%一次性计算支付;

居间介绍、代理房地产交换的，按房地产评估价值的\_\_\_\_\_\_\_\_\_%计算支付;

咨询服务的支付\_\_\_\_\_\_\_\_\_元。

服务费支付的时间、条件、金额、支付方式和结算方法，甲、乙双方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约定履行。

第五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除甲方原因，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第三条乙方服务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的，乙方同意甲方不支付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各项服务费。甲方已预付的服务费全部退还。乙方不能完全履行的，则相应减少甲方应支付的服务费。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在补充条款中另行约定。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中途毁约，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不予退还。未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的，乙方有权按双方约定偿付服务费的标准，向甲方追索。

第六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须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_\_\_\_天内)签订变更协议。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七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将本合同第三条为甲方服务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履行情况及时告知甲方，甲方对乙方的履约应提供必要的帮助。并有权随时进行查询、督促。

乙方发生将本合同第三条为甲方服务的各房地产事项转委托其他房地产经纪人，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甲、乙双方商定，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约定，追偿因乙方过失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为甲方服务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内容、要求和标准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委托他人代理的;

3.利用为甲方服务的房地产经纪事项，为自己牟取不当利益的;

4.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或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当事人利益的;

5

第九条 甲、乙双方商定，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约定，追偿因甲方过失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1.要求乙方服务的房地产经纪事项不明确，或提供的有关证件和资料不实;

2.甲方利用获得乙方提供的信息、条件、机会，擅自不履行合同;不给付约定的服务费;或中途委托他人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

3.违反本合同第四条及补充条款的约定，不按期给付或拒付服务费的;

4

第十条 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履行本合同第三条各房地产经纪事项的服务，必须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止。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同意延期外，逾期视作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一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签署的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的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内空格部分填写的，及本合同补充条款中书面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未约定的事项。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对各自的权利、义务清楚明白，自愿按本合同严格执行。一方违反或不履行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中的约定索赔。

第十四条 本合同签订后，需要公证的，可按本市公证的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公证有关手续。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生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的十天内，由乙方按规定，将本合同交上海市\_\_\_\_\_\_\_\_\_区\_\_\_\_\_\_\_\_\_县\_\_\_\_\_\_\_\_\_房地产交易中心(交易管理所)备案。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约定的下列方法之一，进行解决：

1.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签订合同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本合同壹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份，上海市\_\_\_\_\_\_\_\_\_区\_\_\_\_\_\_\_\_\_县\_\_\_\_\_\_\_\_\_房地产交易中心(交易管理所)\_\_\_\_\_\_\_\_\_份，共\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住址/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承办经纪人员

(资格证编号： )

年 月 日

**有关房地产员工因业绩不好辞职报告汇总五**

委托方：惠东xx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居间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促进甲方在中国境内开发的商品房(包括预售房和现房，下同)的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_\_\_\_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公平、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房地产居间活动达成以下协议，供双方遵照履行：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房地产居间活动，即由乙方负责招揽购买甲方开发的位于 ，项目名： 的房屋客户并促成甲方与乙方招揽的客户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其附件、附录等相关合同文件(下统称为《商品房买卖合同》)，实现甲方售出商品房的目的。

第二条 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为 个月，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期满后视合作效果再决定是否续约。

第三条 佣金计提方式

1、乙方成功促成甲方销售一宗商品房的确认

1.1 乙方负责组织其招揽的客户以旅游看楼团(下简称看楼团)的形式到甲方项目参观，并促成客户在参观之日起60个自然日内与甲方成功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则视为乙方成功促成甲方销售一宗商品房，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

1.1 乙方组织看楼团前往甲方项目参观的，必须在看楼团在组团地出发前24小时向甲方预约，预约方式为：由乙方填写《碧桂园组团转介客户推荐单》(详见合同附件一，下简称客户推荐单)，将看楼团的出发日期、具体行程以及看楼团中所有客户及客户日后购房时的联名购房人姓名、电话号码(需标明号码后

七位，如828)、身份证号码(需标明号码前六位和后四位，如440x6856)传真至甲方，由甲方核查客户资料，确认是否为首次来访客户;

1.

1.2 甲方确定乙方组织的客户为首次来访客户后，须在一小时内在客户推荐单上确认相关资料并经甲方指定确认人签字确认后回传给乙方;

1.

1.3乙方须在收到甲方回传的客户推荐单后，按照客户推荐单中确认的时间组织客户前往甲方项目参观，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全程陪同客户整个参观过程(包括客户与甲方签订认购商品房文件的过程);

1.

1.4客户参观项目完毕后，由甲方现场接待客户的销售顾问打印《碧桂园组团转介客户确认单》(详见合同附件二，下简称客户确认单)并加盖甲方销售中心专用章后，将客户确认单乙方联交给乙方工作人员，作为乙方佣金计提的凭证。

上述预约手续以及客户推荐单的传递均必须在甲方项目营业时间(9:00a-6:00)内进行。

1.2 按照上述流程确认为乙方组织招揽的客户与其他人联名购买甲方项目商品房的，联名购房人亦认定为首次来访客户的，则该商品房属于乙方成功销售的商品房，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计提佣金给乙方。

1.3 在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房地产居间活动期间，若出现乙方推介的客户置换房屋情况的，则此部分房屋在发生上述行为的当月按照置换后的单位合同总价对佣金进行多退少补。

1.4 在双方结清款项前，若因客户自身原因导致《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除且甲方收取了客户违约金的，则甲方无须按照本条款第

2.1项的约定支付佣金给乙方，而是按照每套单位5000元的佣金标准支付佣金给乙方，如甲方已按照本条款第

2.1项约定支付佣金的，则甲方可在上述行为发生的当月须发放的佣金中扣除。或其他尚未结算的款项中扣除已结算的佣金;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除的，则甲方仍须按照本条款第

2.1项的约定支付佣金给乙方。

2、乙方成功促成甲方销售一宗商品房的佣金计算

2.1 佣金计算标准

乙方成功促成甲方销售 套以下商品房的，则甲方按照该商品房合同总价 % ( )计提佣金给乙方;销售 套- 套商品房的按 %( )计提佣金给乙方;销售 套以上商品房的按 % 计提佣金给乙方。

2.2 佣金支付方式甲方在乙方成功销售商品房，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后按付款方式结算佣金。银行按揭：银行审批通过后付佣金的50%，银行放款后结清另50%款项;一次性付款：签约并支付首期款后付佣金的50%，全部楼款到账后结清另50%款项。

2.3 佣金结算方式

2.

3.1佣金按月结算，乙方当月促成的商品房交易总额及应计提的佣金在次月\_\_\_\_日前提供给甲方确认。甲方须在\_\_\_\_日内将签章确认的结算单交回给乙方。

2.

3.2 乙方在收回结算单 个工作日内开具合法等额有效的中介服务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之日起\_\_\_\_日内将佣金划转至乙方账号。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第四条 居间费用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不管乙方是否成功推介客户与甲方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达到甲方售出商品房的目的，乙方进行居间活动所支付的所有居间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仅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佣金。

第五条 甲方、乙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1 保证其销售的商品房符合法定的销(预)售条件，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2 委托期间，应向乙方提供其销售商品房的相关详细资料(包括楼书、折页、户型图、价单、购房须知等)以及房屋建设及销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包括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施工许可证等)

1.3 负责与乙方招揽的客户签订《认购书》及《商品房买卖合同》。

1.4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佣金。

1.5 若甲方更新所售商品房的相关资料，应提前三天通知乙方;

1.6 若甲方举办促销、优惠活动，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并保证甲方在销售中心公布的促销额度、优惠政策与提供给乙方的保持一致。

1.7 甲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该项目必要的专业培训，培训可通过书面、电话、现场等方式进行。

1.8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客户透露甲乙双方的合作内容，应避免一切有可能损害乙方利益的事宜。

1.9 甲方指派营销经理作为项目统筹人，负责甲、乙双方对接工作及进行有关本项目事宜。

1.10 甲方遵守与乙方推荐客户所签署的协议文件、法律文书的全部条款并独立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输出合同条款，若因乙方原因发生纠纷，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相关文件，如因虚假情况造成客户退房或者其他不良影响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2、乙方义务

2.1保证具有从事本合同约定的居间活动的资质条件并具有签订本合同的民事主体资格，否则，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2 应忠实、勤勉地进行居间活动。

2.3 应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价格表、付款方式等相关销售资料执行，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对客户做出任何有关商品房价格优惠的承诺或输出。

2.4 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项目及房屋资料向客户介绍甲方项目，不得向客户隐瞒与商品房交易有关的重要事实或作虚假宣传。

2.5 应严格按照甲方委托事项和权限从事居间活动，不得向购房者做出任何超越甲方委托代理权限的书面或口头承诺。

2.6 不得采取有损甲方商业利益、信誉和形象的行为，不得与其招揽的客户或其他

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2.7 若甲方与客户在签订、履行《商品房认购书》、《商品房买卖合同》等相关合同文件过程中发生争议和纠纷，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处理。

2.8 不得擅自向客户收取未经甲方同意的包括佣金在内的任何费用。

2.9 在代理销售过程中，乙方销售人员应注重职业道德，注意个人形象，自觉维护甲方的市场声誉，坚持文明销售，礼貌待客。

2.10 在居间活动过程中与他人发生争议或造成他人人身和财产损害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组织看房团参观过程中发生的客户人身和财产损害)，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2.1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客户资料用于其他任何商业或非商业用途。

2.12 在甲方项目红线周围直径1公里之内以及甲方在非项目现场设置的外展点直径1公里之内，乙方及其销售人员不得故意招揽客户;若乙方出现违反述规定的行为5次的，则甲方有权即时责令乙方停止继续代理本项目，并有权终止本合同;因乙方违反上述义务所成功销售的商品房，甲方不予以计提佣金，已经结算佣金的，则在乙方应发未发的佣金或其他尚未结算的款项中扣除。

2.13 乙方不得采取向客户现金返利及其它任何变相返利的方式招揽客户。

第六条 保密事项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任何一方知悉的另一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须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商品房销售的法律文件和资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佣金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佣金的百分之 0.1 的违约金且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若乙方违反本合同

第五条乙方义务中第

2.

3、

2.

4、

2.

5、

2.

6、

2.

8、

2.13款的，甲方有权同时要求乙方承担以下责任：

3.1 对于乙方违反义务所成功销售的商品房不予以计提佣金;已经结算佣金的，则在乙方应发未发的佣金或其他尚未结算的款项中扣除。

3.2 甲方有权即时责令乙方停止继续本项目的居间活动，并有权终止本合同;

3.3 乙方须承担每项每次1万元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须承担由此给甲方或

第三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以及给甲方带来的名誉损失，上述违约金以及赔偿首先从甲方应付未付的佣金中进行扣除，不足部分，乙方须另行支付。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

1、本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的，守约方有权终止合作关系，但应提前10天书面通知对方，甲乙双方的合作关系于一方发出终止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的第11天终止，提出终止的一方无需因终止合作关系而向对方承担责任。

2、甲乙双方的委托居间活动因委托期限届满终止的，则因双方委托居间关系而产生的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双方仍应按合同继续履行。

3、本合同因委托期限届满终止和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的，甲乙双方须在终止之日起\_\_\_\_日内结清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违约金)，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终止之日\_\_\_\_日内归还与甲方项目所有文件以及资料。

第九条 免责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遭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天内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扩大损失的责任。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释义

除非另有解释，在本合同中使用的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指来访客户在乙方组织前往甲方项目参观前，从未自行或由其他指客户根据与甲方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支付《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应缴纳的税费。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执 两 份，乙方执 两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或授权签约人)：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有关房地产员工因业绩不好辞职报告汇总六**

1、万科城市花园——新城市，新生活

2、中海锦苑——天天不一样的江景

3、盛泰房产——个性、生活、家

4、祥云居——悠悠书香河精雅东瑞园坐卧祥云居谈笑有鸿儒

5、南昌绿地——用心建筑生活以爱回报社会

6、保利地产——和谐生活,自然舒适

7、龙湖——善待你一生

8、华南碧桂园——华南碧桂园，每日的星级享受，华南碧桂园，离城不离市

9、维也纳森林别墅——真山、真水、真森林

10、佳地园——自然的浪漫主义生活

11、蓝光实业——用心建筑生活

12、上海城开——创造灿烂明天

13、首创——创新生活创造价值

14、中体奥林匹克——科学运动,健康生活

15、仁恒房地产——善待土地,用心造好房

16、宜家汤臣——下一站，宜家汤臣;汤逊湖畔，别墅大师

17、大湖之都——我的大湖我的家

18、绿地香颂——蝶墅揽园境自成

19、香榭里花园——品位是底蕴的境界

20、新鸿基——以心建家

21、桃花园——创造新的生活方式

22、艺欣房产——回归自然生态

23、广州奥园——花园靓景单位

24、和记黄埔——优质生活由我创

25、中海——诚信卓越,精品永恒

26、景城名郡——象湖新标万人倾心耀世大盘

27、广州白云堡——山外青山楼外楼，白云仙境白云堡

28、中凯·蓝域——“心巢”给你一个“心”家

29、绿城——为城市创造美丽

30、莱茵南郡——一栋房子三百年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